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江苏路 1 号
永鼎股份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143,9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莫思铭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苗莉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1,934,717	99.95	209,200	0.05	0	0.00

- 2、议案名称：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1,934,717	99.95	209,200	0.05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1,934,717	99.95	209,200	0.05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2,142,917	100.00	1,00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2,142,917	100.00	1,00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230,970	85.47	209,200	14.53	0	0.00
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30,970	85.47	209,200	14.53	0	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230,970	85.47	209,200	14.53	0	0.0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439,170	99.93	1,000	0.07	0	0.00
5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39,170	99.93	1,000	0.07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2、本次会议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涛、黄青峰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